岳环评 [2018]96号

**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5万吨气分和7.5万吨MTBE装置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5万吨气分和7.5万吨MTBE装置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气分和7.5万吨MTBE装置整治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厂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4250m2，气分装置占地面积约1250平方米，MTBE装置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822.73万元。项目于1997年建成投产，现气体分离装置达到25万吨/年，MTBE生产装置达到7.5万吨/年。气分装置利用液态烃作为原料，通过五塔常规流程，即脱丙烷塔、脱乙烷塔、精丙烯塔（两塔）、脱异丁烷塔，年产8万吨丙烯及17万吨液化气;MTBE装置利用液相丙烯，采用上游气分装置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炼油二部气分装置混合 C4 馏份（含异丁烯组份）和甲醇装置提供甲醇为原料，反应生成部分采用低醇烯比、膨胀床与固定床结合生产工艺，年产7.5万吨MTBE。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5万吨气分和7.5万吨MTBE装置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储运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浓度限值要求，甲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检修废水、地坪冲洗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污水管网排至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中表 1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及长炼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并经污水管网排至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其中废醚化反应D006阳离子树脂废催化剂、COS水解剂、ZnO脱硫剂等丙烯杂质吸附废剂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台帐，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3.1吨/年、COD≤0.8吨/年、氨氮≤0.1吨/年。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9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